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九十九年五月六日函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歷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二次修正。本次為精進及完善制度，依據以往執行經驗與參酌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委員之建議，並配合本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試行計畫，增訂參與試行計畫者免經第三方查驗機構查證即可提出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申請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新增本要點係落實該法第一條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精神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產品係包含商品及服務兩種類型，依實際執行需要明訂服務型產品相關生命週期階段。(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碳足跡查驗機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取得認證機構核發之碳足跡查驗機構認證證書，故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九點)
- 四、配合本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試行計畫增訂第七點第三項，參與試行者免附用印之查驗機構確認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影本即可提出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申請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依減碳標籤施行三年以來之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減碳標籤認定方式與實施原則。(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考量第四點第二項已有敘明本署得委託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協助執行，刪除執行單位等用字。(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依實務所需修正檢核及補正相關程序，以有效縮短檢核作業之時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依以往執行經驗，調整碳標籤及減碳標籤證書登載項目。(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九、目前無論新申請、變更通知、變更申請或異動申請皆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修正相關規定，並依實際執行需要，增訂計畫性變更應先以網際網路方式通知計畫性改變之起始日及穩定生產日之規定，並延長完成變更之時間為九個月。(修正規定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
- 十、調整取得減碳標籤使用權後自動延長其碳標籤使用權之規定，並修正申

請展期期間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十一、修正標籤使用期間內製造完成且標示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產品，得繼續標示。(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十二、考量部分產品表面積較小，恐無法符合最小寬度及高度規定，增訂但書規定及規範廠商應依本署審查通過之標示方式及內容完成標示。另依以往執行情形，於備註加註說明碳足跡數據 $\leq 10g$ 的標示原則，及新增毫克(mg)為標示單位。(修正附件三)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修正

##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廠商核算產品碳足跡及持續減碳，並以 <u>產品碳足跡標籤(以下簡稱碳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以下簡稱減碳標籤)</u> 標示，俾供民眾選購參考，落實環境基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廠商核算產品碳足跡及持續減碳，並以碳足跡標籤(以下簡稱碳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以下簡稱減碳標籤)標示，俾供民眾選購參考，落實「環境基本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新增本要點係落實該法第一條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精神之規定。 二、酌修部分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產品碳足跡，指商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或服務由原料取得、服務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二、本要點所稱產品碳足跡，係指商品或服務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就服務型產品單獨定義其生命週期階段，以資區別。
三、本要點所稱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指本署製作並依商標法註冊之圖示(如附件一及二)，並得視產品行銷需求於圖示下方或右方加註資訊欄。	三、本要點所稱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係指本署製作並依商標法註冊之圖示(如附件一及二)，並得視產品行銷需求於圖示下方或右方加註資訊欄。	文字修正。
四、本署為開放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與減碳標籤，及標籤使用權之申請、授與、撤銷、廢止及其他管理事項，得組成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下轄技術小組、查核小組及推動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審議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審議適用產品碳足跡計算之公用排放係數(註一)及產品類別規則(註二)。 (三)審議碳足跡標示之產	四、本署為開放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與減碳標籤，及標籤使用權之申請、授與、撤銷、廢止及其他管理事項，得組成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下轄技術小組、查核小組及推動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審議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審議適用產品碳足跡計算之公用排放係數(註一)及產品類別規則(註二)。 (三)審議碳足跡標示之產	一、碳足跡查驗機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取得認證機構核發之碳足跡查驗機構認證證書方能進行查驗，已無須經審議會審議，故審議會已無須審議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之登錄事宜，故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p>品類別、優先順序及標示方法。</p> <p>(四)審議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與減碳標籤案件，並作成准駁之決定。</p> <p>(五)審議違反規定、違規使用或仿冒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處理方式。</p> <p>(六)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之資訊公開及教育宣導事宜。</p> <p>(七)輔導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示事宜。</p> <p>(八)審議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碳足跡減量承諾(以下簡稱減碳承諾)相關事宜。</p> <p>(九)其他有關產品碳足跡標示管理監督事宜。</p> <p>本署得委託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協助執行前項事宜。</p>	<p>品類別、優先順序及標示方法。</p> <p>(四)審議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之登錄事宜。</p> <p>(五)審議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與減碳標籤案件，並作成准駁之決定。</p> <p>(六)審議違反規定、違規使用或仿冒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之處理方式。</p> <p>(七)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之資訊公開及教育宣導事宜。</p> <p>(八)輔導廠商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示事宜。</p> <p>(九)審議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碳足跡減量承諾(以下簡稱減碳承諾)相關事宜。</p> <p>(十)其他有關產品碳足跡標示管理監督事宜。</p> <p>本署得委託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協助執行前項事宜。</p>	
<p>五、公用排放係數、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及各產品類別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之。</p>	<p>五、公用排放係數、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及各產品類別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該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六、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該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先取得合格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商品及輸/出入商品之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均由經濟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辦理，實務上碳/減碳標籤審查並不需要國家標準合格或相關證明文件，爰刪除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應依本署規定以網際網路方式提出申請書、查驗摘要報告、產品碳標籤或減碳標籤標示方式，並檢具下列文件之電子</p>	<p>七、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應依本署規定以網際網路方式提出申請書、查驗摘要報告、產品碳標籤或減碳標籤標示方式，並檢具下列文件之電子</p>	<p>一、配合第六點修正，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檢附文件。其後款次遞移。</p> <p>二、配合本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試行計畫增訂第三項，參與試行者</p>

<p>檔：</p> <p>(一)用印之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同意書。</p> <p>(二)用印之查驗機構確認書。</p> <p>(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依法得免除登記者，可檢附主管機關免除之證明文件。生產事業若位於國外，其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進行文書驗證。</p> <p>(四)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影本(有效期限需在一年以上且屬合理保證等級)。</p> <p>(五)獨家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代理文件。</p> <p>(六)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p> <p>申請所附資料為外國文字(英文除外)者應翻譯為中文一併檢送。</p> <p><u>參與本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試行計畫，盤查產品碳足跡並經審查通過者，免附用印之查驗機構確認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影本。</u></p>	<p>檔：</p> <p>(一)用印之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同意書。</p> <p>(二)用印之查驗機構確認書。</p> <p>(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依法得免除登記者，可檢附主管機關免除之證明文件。生產事業若位於國外，其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進行文書驗證。</p> <p>(四)<u>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之合格或相關證明文件。</u></p> <p>(五)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影本(有效期限需在一年以上且屬合理保證等級)。</p> <p>(六)獨家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代理文件。</p> <p>(七)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p> <p>申請所附資料為外國文字(英文除外)者應翻譯為中文一併檢送。</p>	<p>免附用印之查驗機構確認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影本之規定。</p>
<p>八、廠商申請使用減碳標籤除檢具前點所定文件外，須同時提出減碳承諾與實施方法。減碳基線、減碳承諾及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減碳基線：</p> <p>1. 已取得碳標籤產品：應以<u>碳標籤申請時所附查證聲明書所載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u>，做為減碳基線。</p> <p>2. 未取得碳標籤產品：應以查驗機構出具之合理保證等級查證聲明書所載產品碳足跡數</p>	<p>八、廠商申請使用減碳標籤除檢具第七點所訂文件外，須同時提出減碳承諾與實施方法。減碳基線、減碳承諾及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減碳基線：</p> <p>1. 已取得碳標籤產品：應以<u>碳標籤證書所載產品碳足跡數值</u>，做為減碳基線。</p> <p>2. 未取得碳標籤產品：應以查驗機構出具之合理保證等級查證聲明書所載</p>	<p>一、因碳標籤證書所載產品碳足跡數值為經過取捨之宣告值，以此做為減量基線較不合理，故修正碳標籤申請時產品實際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較為合理。</p> <p>二、依減碳標籤施行三年以來之執行經驗修正基線認定及實施原則之條文文字，以減少執行爭議。</p> <p>三、增訂標籤有效期限之展延申請或屆期後再申請，該產品減碳量累計已達百分之六以上，經</p>

<p><u>據及計量單位</u>，做為減碳基線。</p> <p>3. <u>有效期限之展延申請或屆期後再申請</u>，仍應以<u>首次申請減碳標籤之減碳基線</u>作為比較基準。<u>減碳基線非經審查通過不得變更</u>。</p> <p>(二) <u>減碳承諾</u>：與減碳基線相比，該產品在三年內達百分之三以上減碳量，惟有效期限之<u>展延或屆期後再申請</u>，該產品減碳量累計已達百分之六以上，經審議會同意者，得不再減量。</p> <p>(三) <u>實施原則</u>：</p> <p>1. <u>廠商達成減碳承諾且經審查通過者</u>，取得減碳標籤使用權；逾期未達成減碳承諾者，駁回其申請。</p> <p>2. <u>廠商展期申請或屆期後再申請有減量難度時</u>，得敘明理由以<u>碳足跡數值為同類型碳標籤產品中前百分之三十者</u>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取得減碳標籤使用權。</p> <p>3. <u>同類型碳標籤產品</u>，指適用相同之<u>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文件</u>，且<u>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前六碼相同或歸屬於相同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細類產品</u>。但碳標籤產品無法以<u>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或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u>進行分類者，得檢具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類原則送本署進行認定。</p>	<p>產品碳足跡數值，做為減碳基線。</p> <p>(二) <u>減碳承諾</u>：與減碳基線相比，該產品在三年內達百分之三以上減碳量。</p> <p>(三) <u>實施原則</u>：廠商應於提出申請三年內達成減碳承諾，達成後經審查通過者，取得減碳標籤使用權；逾期未達成減碳承諾者，駁回其申請。</p>	<p>審議會同意者，得不再減量；與該產品有減量難度時，得以<u>碳足跡數值為同類型碳標籤產品中前百分之三十者</u>提出申請之規定。</p>
<p>九、碳足跡查驗機構應取得碳</p>	<p>九、碳足跡查驗機構於中華民國</p>	<p>一、第一項已無適用必要，</p>

<p><u>足跡認證機構核發之碳足跡查驗機構認證證書。</u></p> <p>前項所稱碳足跡認證機構，係指具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會員資格且檢具下列文件送本署備查者：</p> <p>(一)資格證明文件。 (二)認證作業計畫書。 (三)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p>	<p><u>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u>符合「溫室氣體檢测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之查驗機構資格。</u></p> <p>(二)<u>具有產品碳足跡查驗或溫室氣體查驗，及生命週期評估相關經驗一年以上並有實績之機構。</u></p> <p>(三)<u>具有環境標誌與宣告查驗及生命週期評估相關經驗三年以上並有實績之機構。</u></p> <p><u>碳足跡查驗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取得認證機構核發之碳足跡查驗機構認證證書。</u></p> <p>前項所稱認證機構，係指具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會員資格且檢具下列文件送本署備查者：</p> <p>(一)資格證明文件。 (二)認證作業計畫書。 (三)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p>	<p>爰予刪除。</p> <p>二、避免與本署「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之認證機構產生混淆，酌修文字。</p>
<p>十、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本署檢核申請文件。 (二)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通過後授與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並發給證書。 (三)遇有爭議案件提審議會審議。</p>	<p>十、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本署<u>委託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u>檢核申請文件。 (二)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通過後授與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並發給證書。 (三)遇有爭議案件提審議會審議。</p>	<p>第四點第二項已敘明本署得委託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協助執行，刪除執行單位等用字。</p>
<p>十一、<u>本署須於申請案件完成網際網路登錄後七工作日內，完成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符合性檢核，廠商應於接獲檢核結果通知次日起五工作日內繳交審查</u></p>	<p>十一、<u>執行單位須於申請案件完成網際網路登錄後五工作日內，完成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檢核，文件若有缺漏，應定期間通知廠商補正，補正期間</u></p>	<p>依實務所需修正檢核及補正相關程序，以有效縮短檢核作業之時程，並酌修文字。</p>

<p><u>費；檢核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廠商於二十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二十工作日。經補正後檢核結果仍未通過者，得再次通知補正。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十工作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依既有資料送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u></p>	<p>不計入執行單位檢核工作日數；檢核通過後，應通知廠商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五工作日內繳交審查費，再由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案件。</p>	
<p>十二、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案件屬新申請、展期申請或變更申請者，應繳交審查費。廠商領取證書時應繳交證書費。</p>	<p>十二、廠商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案件屬新申請、展期申請或變更申請者，應繳交審查費。廠商領取證書時應繳交證書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執行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七工作日內完成文件符合性檢核，期間得扣除廠商資料補正日數。檢核結果未通過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二十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二十工作日。經補正後檢核結果仍未通過者，執行單位得再次通知補正。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六十工作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執行單位依既有資料送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p>	<p><u>本點刪除</u>，內容整併至第十一點。</p>
	<p>十四、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或審議會審議申請案件，認定仍有補提文件之必要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二十工作日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執行單位依既有資料再送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或審議會審議。</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實際執行上，廠商須補齊文件才能送審，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送審議會查核小組審查，通常即以不通過處理，故刪除此點規定。</p>
<p><u>十三、碳標籤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記載下列項目：證書編號、產品名稱及型號、標籤使用者及地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及地</u></p>	<p><u>十五、碳標籤證書及減碳標籤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記載下列項目：證書編號、產品名稱及型號、標籤使用者及地</u></p>	<p>一、點次變更 二、證書所載之碳足跡數據為經過取捨之宣告值，故條文文字修改為登載該產品碳足跡宣告數據。</p>

<p>址、碳足跡宣告數據及計量單位、宣告單位(註三)、生命週期各階段碳足跡比例、採用之產品類別規則、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p> <p><u>減碳標籤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記載下列項目：證書編號、產品名稱及型號、標籤使用者及地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及地址、產品碳足跡基線值、減碳量及計量單位、減碳比例、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u></p>	<p>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及地址、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宣告單位(註三)、生命週期各階段碳足跡比例、採用之產品類別規則、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三、考量減碳標籤應強調減量成果，證書登載內容應與碳標籤證書有所區別，以避免造成混淆，故將兩種標籤證書應登載之內容分列二項。</p>
<p>十四、廠商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應依碳足跡標籤與減碳標籤使用規範(如附件三)及審查通過標示方式妥為標示。</p>	<p>十六、廠商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應依碳足跡標籤與減碳標籤使用規範(如附件三)及審查通過標示方式妥為標示。</p>	<p>點次變更。</p>
<p>十五、<u>廠商對於下列事項應以網際網路方式提出變更通知或申請：</u></p> <p>(一)因使用材質、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及生產流程等計畫性改變，導致產品碳足跡數值較碳標籤證書或減碳標籤證書所載數值增加逾百分之三，且持續達三個月以上者，<u>廠商應先通知本署計畫性改變之起始日及穩定生產日，並重新辦理產品碳足跡計算、查驗及提出變更申請，並於改變之起始日起九個月內完成變更。改變之起始日係指計畫性改變發生日；穩定生產日係指計畫性改變後產品開始生產及販售，或開始提供服務首日。</u></p>	<p>十七、<u>廠商對於下列事項應提出變更申請，並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u></p> <p>(一)因使用材質、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及生產流程等計畫性改變，導致產品碳足跡數值較碳標籤證書或減碳標籤證書所載數值增加逾百分之三，且持續達三個月以上者，<u>廠商應重新辦理產品碳足跡計算及查驗，並提出變更申請。</u></p> <p>(二)因非計畫性改變，導致產品碳足跡數值較碳標籤證書或減碳標籤證書所載產品碳足跡數值增加逾百分之三，且持續達三個月以上者，<u>廠商應於發現後或本署通知時，檢附差異分析資料</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目前無論新申請、變更通知、變更申請或異動申請皆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故修改以符實際。</p> <p>三、依實際執行情形需要，增訂計畫性變更應先以網際網路方式通知本署計畫性改變之起始日及穩定生產日，並延長完成變更之時間為九個月。</p> <p>四、調整部分文字，避免執行爭議。</p>

<p>(二)因非計畫性改變，導致產品碳足跡數值較碳標籤證書或減碳標籤證書所載產品碳足跡數值增加逾百分之三，且持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廠商應於發現後或本署通知時，檢附差異分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u>提出變更申請，並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u>。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者，免辦理變更申請。但應於事後一個月內向本署提出說明。</p> <p>(三)前款因接獲本署通知須提出變更申請者，應於二週內向本署提出說明，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者，本署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前項第一款變更申請經審查或審議通過後，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期間重新起算；前項第二款變更申請經審查或審議通過後，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期間維持不變。</p> <p>廠商依第一項第一款完成碳標籤變更申請後，在碳標籤使用有效期間內，不得提出相同產品之減碳標籤申請。</p> <p>廠商如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於<u>期限內完成變更</u>，得於屆期前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u>延長</u>；本署得視情形予以<u>延長</u>，但<u>延長期間</u>以一年為限。</p>	<p>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變更申請。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者，免辦理變更申請。但應於事後一個月內向本署提出說明。</p> <p>(三)前款因接獲本署通知須提出變更申請者，應於二週內向本署提出說明，未於期限內完成變更申請者，本署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前項第一款變更申請經審查或審議通過後，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期間重新起算；前項第二款變更申請經審查或審議通過後，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期間維持不變。</p> <p>廠商依第一項第一款完成碳標籤變更申請後，在碳標籤使用有效期間內，不得提出相同產品之減碳標籤申請。</p> <p>廠商如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得於屆期前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展延；本署得視情形予以展延，但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p>	
<p>十六、廠商原申請標籤使用者及地址、產品名稱、產品型號、產品外觀、碳標籤標示位置或資訊欄內容</p>	<p>十八、廠商原申請標籤使用者及地址、產品名稱、產品型號、產品外觀、碳標籤標示位置或資訊欄</p>	<p>一、點次變更。 二、目前無論新申請、變更通知、變更申請或異動申請皆以網際網路方式進</p>

<p>等事項異動者，應於異動後二十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網際網路方式向本署提出異動申請；如涉及碳標籤證書或減碳標籤證書登載事項異動者，應一併申請換發證書。</p> <p>廠商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者，本署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內容等事項異動者，應於異動後二十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異動申請；如涉及碳標籤證書或減碳標籤證書登載事項異動者，應一併申請換發證書。</p> <p>廠商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者，本署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行，故修改文字。</p>
<p>十七、<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使用期間為三年。廠商應於期限屆至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期。</u></p> <p>廠商依前項規定提出展期申請，本署未能於原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期限屆至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換發新證書者，得延長標籤使用期間，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u>廠商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展期申請，視為新案受理。</u></p> <p>廠商於取得<u>碳標籤使用權二年內</u>，以碳標籤產品申請使用減碳標籤者，本署授與其使用減碳標籤時，應同步延長其碳標籤使用期限至相同期限，並換發新證書。</p>	<p>十九、<u>碳標籤及減碳標籤使用期間為三年。廠商得於期限屆至前三至五個月內申請展期。</u></p> <p>廠商依前項規定提出展期申請，本署未能於原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期限屆至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換發新證書者，得延長標籤使用期間。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廠商以碳標籤產品申請使用減碳標籤者，本署授與其使用減碳標籤時，應同步延長其碳標籤使用期限至相同期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避免廠商在標籤使用權將屆（三個月內）才提出展期申請，造成申請案審查通過後已無法延續標籤使用期間之情形發生，修訂展期申請作法。</p> <p>三、第三項規定原係針對二年內達成減量承諾之廠商，讓其可以省去再盤查、查證及申請碳標籤之時間；對於碳標籤使用權將屆才達成減量承諾之廠商，應重新盤查及查證產品碳足跡。此係考量碳標籤使用權將屆之產品若未重新盤查及查證即繼續標示舊數值，此數值標示近六年，恐有失真之虞，故依實際執行所需修改內容。</p>
<p>十八、<u>碳標籤證書及減碳標籤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廠商得敘明事由並繳交證書費向本署申請補發。</u></p>	<p>二十、<u>碳標籤證書及減碳標籤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廠商得敘明事由並繳交證書費向本署申請補發。</u></p>	<p>點次變更。</p>
<p>十九、<u>本署得對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廠商進行追蹤查核，廠商應積極配合，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u></p>	<p>二十一、<u>本署得對申請中或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廠商，就其查驗報告記載及產品碳足跡計算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必要時得現場查核，廠商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內容。</p>
<p>二十、<u>本署得於網站公布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廠商之名稱、產品項</u></p>	<p>二十二、<u>本署得於網站公布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廠商之名稱、</u></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目、功能規格、碳足跡數據、生命週期各階段碳足跡比例及減碳承諾(或成效)等資訊。</p>	<p>產品項目、功能規格、碳足跡數據、生命週期各階段碳足跡比例及減碳承諾(或成效)等資訊。</p>	
<p><u>二十一</u>、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署通知改善，廠商應提出改善完成報告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請複查：</p> <p>(一)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之廠商，其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經查核與原申請文件明顯不符者。</p> <p>(二)廠商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之產品，經查證不符規定者。</p> <p>(三)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p>	<p><u>二十三</u>、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署通知改善，廠商應提出改善完成報告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請複查：</p> <p>(一)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之廠商，其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經查核與原申請文件明顯不符者。</p> <p>(二)廠商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之產品，經查證不符規定者。</p> <p>(三)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二</u>、經授權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標籤使用權之授與：</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p> <p>(三)經依前項撤銷之廠商，應返還證書，並立即停止販賣標示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產品，但產品已塗銷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不在此限。</p>	<p><u>二十四</u>、經授權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標籤使用權之授與：</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p> <p>(三)經依前項撤銷之廠商，應返還證書，並立即停止販賣標示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產品，但產品已塗銷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不在此限。</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三</u>、經授權使用碳標籤或</p>	<p><u>二十五</u>、經授權使用碳標籤或</p>	<p>一、點次變更。</p>

<p>減碳標籤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標籤使用權之授與：</p> <p>(一) 申請終止使用。</p> <p>(二) 停止營運二個月以上、解散或歇業。</p> <p>(三) 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p> <p>(四) 未依第十四點規定標示，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五) 未依第十五點規定完成變更。</p> <p>(六) 未依第十六點規定完成異動。</p> <p>(七) 未依第二十一點規定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或改善完成報告經複查仍未符合規定。</p> <p>(八) 經審議會審議認定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九) 其他經本署認定者。</p> <p>經依前項廢止之廠商，應返還證書，並立即停止販賣標示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產品，但產品已塗銷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不在此限。</p>	<p>減碳標籤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標籤使用權之授與：</p> <p>(一) 申請終止使用。</p> <p>(二) 停止營運二個月以上、解散或歇業。</p> <p>(三) 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p> <p>(四) 未依第十六點規定標示，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五) 未依第十七點規定完成變更者。</p> <p>(六) 未依第十八點規定完成異動者。</p> <p>(七) 未依第二十三點規定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或改善完成報告經複查仍未符合規定者。</p> <p>(八) 經審議會審議認定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九) 其他經本署認定者。</p> <p>經依前項廢止之廠商，應返還證書，並立即停止販賣標示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產品，但產品已塗銷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不在此限。</p>	<p>二、依其他點次變更，修正所引點次。</p>
<p>二十四、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之廠商，自標籤使用期限屆至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籤。但標籤使用期間內製造完成且標示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p>	<p>二十六、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之廠商，自標籤使用期限屆至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籤。但標籤使用期間內製造完成且標示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產品，得繼續標示。</p>	<p>產品，得繼續販賣。</p>	
<p><u>二十五</u>、碳標籤或減碳標籤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其使用權亦不得轉讓或買賣。 擅自使用、仿冒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本署得公布廠商名稱及產品，並依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移送法辦。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署於發現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p>	<p><u>二十七</u>、碳標籤或減碳標籤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其使用權亦不得轉讓或買賣。 擅自使用、仿冒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本署得公布廠商名稱及產品，並依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移送法辦。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署於發現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碳標籤及減碳標籤。</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六</u>、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之廠商，應於每季結束後十工作日內依本署指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傳送上一季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產品項目及數量等資料至本署備查。</p>	<p><u>二十八</u>、取得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使用權之廠商，應於每季結束後十工作日內依本署指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傳送上一季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之產品項目及數量等資料至本署備查。</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七</u>、國外輸入產品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應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檢具相關書面文件，其中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揭露產品生命週期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階段之相關數據，應符合我國規範。 <u>國內生產或國外輸入產品之包裝或產品本身已貼有國、內外相關碳標籤者</u>，應於明顯處以中文補充說明所揭露資訊之意涵及適用之地區。 與我國簽訂有相互承認協議事項之相關碳標籤者，依協議事項辦理。</p>	<p><u>二十九</u>、國外輸入產品申請使用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者，應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檢具相關書面文件，其中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揭露產品生命週期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階段之相關數據，應符合我國規範。 國外輸入產品之包裝或產品本身已貼有國、內外相關碳標籤者，應於明顯處以中文補充說明所揭露資訊之意涵及適用之地區。 與我國簽訂有相互承認協議事項之相關碳標籤者，依協議事項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落實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平競爭原則，明定無論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之產品，倘其產品本身或包裝上已貼有國、內外相關碳標籤者，應於明顯處以中文補充說明所揭露資訊之意涵及適用之地區。</p>
	<p><u>三十</u>、自本作業要點修正公告日起三年內為先導期，</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減碳標籤制度先導期已</p>

	廠商得於達成碳標籤申請文件所載減量承諾時申請使用減碳標籤。	過，爰刪除相關規定。
註一：公用排放係數係指本署 <u>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u> 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註一：公用排放係數係指本署指定資訊平台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明定本署指定之資訊平台為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
註二：產品類別規則係指對一個或多個產品類別之產品碳足跡量化與溝通的要求事項和指導綱要的一套特定規則。	註二：產品類別規則係指對一個或多個產品類別之產品碳足跡量化與溝通的要求事項和指導綱要的一套特定規則。	未修正。
註三：宣告單位係指引用為產品系統銷售或提供服務時的最小基本單位。(例如：一瓶六百毫升)	註三：宣告單位係指引用為產品系統銷售或提供服務時的最小基本單位。(例如：一瓶六百毫升)	未修正。
附件一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 	附件一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 	未修正。
附件二 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圖示 	附件二 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圖示 	未修正。

<p>附件三 碳足跡標籤與減碳標籤使用規範</p> <p>一、 標籤包括圖示及資訊欄二部分，資訊欄除應記載證書編號及宣告單位(減碳標籤無須標示)外，得視行銷需求加註相關資訊，並置於圖示下方或右方(如附圖一範例)。</p> <p>二、 廠商使用碳標籤圖示，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使用減碳標籤圖示，應依實標示起始年份。且標籤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分、高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分。<u>若有執行困難，得敘明理由，經本署同意後，不受前開寬度及高度限制。</u></p> <p>三、 廠商應依本署審查通過之標示方式及內容完成標示。</p> <p>四、 廠商使用標籤圖示之顏色，以彩色印刷者，應以本署註冊所載明國際標準色卡 (Pantone Matching System) 色票系統之標準色印刷。廠商因產品包裝或其他行銷需求得將圖示調整為其他顏色，但以單色印刷為限。(如附圖二圖例)</p> <p>五、 資訊欄得記載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碳足跡比例、核發機關網址、計算使用之產品類別規則、工具及標準、產品碳足跡是否受季節、使用或回收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產品碳足跡相關資訊網址、減少產品碳排放之使用或回收方式及碳排放減碳承諾等。</p> <p>六、 碳標籤之碳足跡數據以<u>毫克(mg)、公克(g)、公斤(kg)或公噸(t)</u>為計量單位，並</p>	<p>附件三 碳足跡標籤與減碳標籤使用規範</p> <p>一、 標籤包括圖示及資訊欄二部分，資訊欄除應記載證書編號及宣告單位(減碳標籤無須標示)外，得視行銷需求加註相關資訊，並置於圖示下方或右方(如附圖一範例)。</p> <p>二、 廠商使用碳標籤圖示，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使用減碳標籤圖示，應依實標示起始年份。且標籤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分、高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分。</p> <p>三、 廠商得於商品本身、包裝、服務場所或其他行銷載體揭露標籤。</p> <p>四、 廠商使用標籤圖示之顏色，以彩色印刷者，應以本署註冊所載明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標準色印刷。廠商因產品包裝或其他行銷需求得將圖示調整為其他顏色，但以單色印刷為限。(如附圖二圖例)</p> <p>五、 資訊欄得記載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碳足跡比例、核發機關網址、計算使用之產品類別規則、工具及標準、產品碳足跡是否受季節、使用或回收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產品碳足跡相關資訊網址、減少產品碳排放之使用或回收方式及碳排放減碳承諾等。</p> <p>六、 碳標籤之碳足跡數據以公克(g)、公斤(kg)或公噸(t)為計量單位，並依下表規定標示：</p>	<p>一、 考量部分產品表面積較小，無法符合最小寬度及高度之規定，故增訂廠商若有執行困難，得敘明理由，經本署同意後，不受寬度及高度之限制。並規範廠商應依本署審查通過之標示方式及內容完成標示。</p> <p>二、 依以往執行經驗發現有產品碳足跡數值以毫克為單位，且標示數值也有&lt;10g 之情形，故於備註說明<math>\leq 10g</math> 的依原則類推，並新增可以毫克(mg)為單位進行標示。</p>
---	---	---

依下表規定標示：

產品每宣告單位碳足跡數據 (CO <sub>2</sub> e/宣告單位)	標示數據取捨至最接近單位
>10g, ≤20g	1g
>20g, ≤40g	2g
>40g, ≤100g	5g
>100g, ≤200g	10g
>200g, ≤400g	20g
>400g, ≤1,000g	50g
>1.0kg, ≤2.0kg	0.1kg
>2.0kg, ≤4.0kg	0.2kg
>4.0kg, ≤10kg	0.5kg

註：≤10g 或 >10kg 以上，標示數據取捨依上列原則類推。

附圖一 產品碳足跡標籤標示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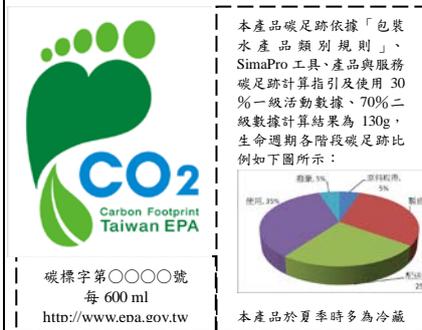


附圖二 標籤使用圖例

產品每宣告單位碳足跡數據 (CO <sub>2</sub> e/宣告單位)	標示數據取捨至最接近單位
>10g, ≤20g	1g
>20g, ≤40g	2g
>40g, ≤100g	5g
>100g, ≤200g	10g
>200g, ≤400g	20g
>400g, ≤1,000g	50g
>1.0kg, ≤2.0kg	0.1kg
>2.0kg, ≤4.0kg	0.2kg
>4.0kg, ≤10kg	0.5kg

註：>10kg 以上，標示數據取捨依上列原則類推。

附圖一 產品碳足跡標籤標示範例



附圖二 標籤使用圖例

台灣碳標籤色彩使用表示

彩色

- C55+Y100  
PANTONE 368C
- C100+Y100+K15  
PANTONE 348C
- C100+M10  
PANTONE Process Blue C



包裝底色非白色時，  
標籤之白底為去底。  
(藍色橘色為舉例)

單色

- C100+M10  
PANTONE Process Blue C



基本

反轉

黑白單色

- K100



基本

反轉

台灣碳標籤色彩使用表示

彩色

- C55+Y100  
PANTONE 368C
- C100+Y100+K15  
PANTONE 348C
- C100+M10  
PANTONE Process Blue C



包裝底色非白色時，  
標籤之白底為去底。  
(藍色橘色為舉例)

單色

- C100+M10  
PANTONE Process Blue C



基本

反轉

黑白單色

- K100



基本

反轉